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范庆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冉光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有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魏雪松先生、汪琦先生、李顺先生、刘晓芬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苗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马青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文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的董事、总经理冉光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冉光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16,44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5%，在任职期间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的减持承诺，并将继续履行持股及减持承诺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上述聘任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下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陈苗女士、蒋文廷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陈苗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

电话：028-87809296

传真：028-87867574

电子邮箱：chenmiao85@cdald.com

证券事务代表蒋文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安泰二路18号

电话：028-87809296

传真：028-87867574

电子邮箱：zqbwendy@cdald.com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附件：

**范庆新**，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器制造专业。1986 年至 1991 年，工作于成都发动机公司，任工艺员、团支部书记；1991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海南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 年至 2017 年任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至 2013 年，任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监事；2013 年至 2015 年任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范庆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66,61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6,3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02%。范庆新先生、冉光文先生、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庆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冉光文**，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专业。1990 年至 2000 年，在成都飞机工业公司工作，先后任设计员、设计室主管；2001 年至 2003 年，任成都成飞明光机械设备厂厂长；2006 年至 2012 年，任成都唐安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任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任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冉光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16,445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5%。冉光文先生与范庆新先生、丁洪涛先生、谢鹏先生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冉光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杨有新**，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总体设计专业；1991 年至 1995 年，工作于空军第一研究所发动机研究室，任工程师、总体组组长；1996 年至 1998 年，工作于原国防科工委科技部航空局，任参谋；1998 年至 2015 年，工作于原总装备部军兵种装备部航空局，任参谋、副局长；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工作于军委装备发展部科研订购局，任正师职干部；2018 年 8 月至今，自主择业。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魏雪松**，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现中北大学）化学工程专业。1990 年至 1995 年，工作于兵器总公司五九八厂任质量部主任；1995 年至 2003 年，工作于成都兴光压铸工业有限公司任质量部部长（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工作于成都嘉陵兴光工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机加分厂任厂长、党支部书记；2005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深圳乾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工作于成都鑫森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

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汪琦**，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工业学院（现西华大学）金属材料工程铸造专业；1991 年至 1993 年，工作于成都青白江区四川化工机械精密铸造分厂任技术员；1993 年至 1997 年，工作于深圳南头镇合益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7 年至 2006 年，工作于四川鸿昌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06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李顺**，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5 年至 2007 年，工作于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7 年至 2015 年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2015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刘晓芬**，女，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四川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2005 年至 2007 年，工作于苏州华硕电脑集团有限公司任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工作于瓦格纳橡胶制品（成都）有限公司先后任质量工程师和质量经理及管理者代表；2009 年至 2015 年工作于捷福机械（成都）有限公司任质量经理及管理者代表；2015 年至 2016 年工作于德坤航空制造有限公司任试验件分厂厂长；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陈苗**，女，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6年至2010年，工作于成都顺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行政主管；2010年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室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苗女士于2016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9,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3.2.4条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青凤**，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西华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05年至2009年，工作于四川红光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09年至2015年，任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蒋文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华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15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蒋文廷女士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日，蒋文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